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2條規定設置，掌理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處理及運用，暨該條例所定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如下：

1.本會置委員9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並指定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1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本會置主任秘書及下列組、室

主任秘書：文稿之綜核及代判；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重要會議之籌辦；其他交辦事項。

還原歷史真相組：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威權象徵處理組：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➃平復司法不法組：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作業之研究、規劃及推動；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➄重建社會信任組：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➅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⑦人事室：人事業務。

政風室：政風業務。

主計室：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本會組織系統圖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兼任)

委 員

(兼任)

3

委 員

(兼任)

4

委 員

(兼任)

3

主任秘書

還原歷史真相組

威權象徵處理組

平復司法不法組

重建社會信任組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政風室

2.預算員額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本年度 | 上年度 | 增減數 | 說明 |
| 職員  聘用  駕駛  工友  合計 | 5  42  2  2  51 | 5  42  2  2  51 | 0  0  0  0  0 | 110年度預算員額51人，包括政務官5人、約聘人員42人、駕駛2人及工友2人。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係依促轉條例規定成立之二級獨立機關，隸屬於行政院。本會自107年5月31日成立以來，2年任務期間執行規劃與推動我國轉型正義之任務，已有具體成果，惟仍有諸多轉型正義工作及立法需求或研修現有法令等事項尚待規劃與推動，行政院爰依促轉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同意本會延長任期至110年5月30日。110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還原歷史真相

（1）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2）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2.威權象徵處理

(1)推動處置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輔導各威權象徵管轄機關進行處置規劃，並建立處置模式。

(2)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3)完成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重要案例調查，提出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建議。

3.平復司法不法

(1)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2)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3)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4.重建社會信任

(1) 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試辦區域服務據點，提供外展電話關懷服務。

(2) 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結合民間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

(3) 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 | 重要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 ---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  二、辦理政治案件真相調查、政治檔案內容研究及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 一、維護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功能與內容，提供各界更便捷、完整之檢索應用平臺，並移交承接機關持續維運；發表資料庫內容研究成果，推廣資料庫應用價值。  二、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政治檔案研究調查，推動社會參與及討論；提出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增進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之瞭解，並協調相關機關，推動規劃轉型正義後續研究與人權教育事項。 |
| 一、推動威權象徵處置，追蹤與輔導各管轄單位後續處置規劃。  二、辦理不義遺址審定與公告，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作業。  三、完成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重要案例調查，提出轉型正義工作之政策建議。 | 一、推動處置威權象徵，並建立威權象徵處置模式，供各機關學校參用，並深化公部門轉型正義理念，俾利移交承接機關賡續完成威權象徵處置。  二、分階段辦理不義遺址公告，與各權責機關進行協商，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  三、釐清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作為對原住民族之廣泛影響，結合過往研究，提出轉型正義工作在原住民族領域之具體作為建議，供移交承接機關運用。 |
| 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三、進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之社會對話及溝通，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 一、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調查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辦理撤銷公告，並交由相關機關完成前科紀錄塗銷作業。  二、針對沒收財產返還、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人事清查處置等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草案條文，或其他具體措施，並納入總結報告，以利移交承接機關執行相關權利回復事宜。  三、就已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及平復司法不法之相關方案展開社會對話，推動各界對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案件之認識，以彰顯司法正義，促進社會和解。 |
| 一、推動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建置。  二、擴大轉型正義教育與社會對話。  三、推動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設置。 | 一、辦理政治受難者及家屬電話關懷、長期照顧、心理與經濟支持等服務試行，據以規劃全國受難者照顧服務模式，俾使後續移交承接機關持續提供服務，落實國家對受難者及家屬的撫慰與照顧。  二、強化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的工作，辦理轉型正義、人權教育和政治暴力創傷知情等教育訓練和展示活動，以提高轉型正義議題能見度，增加民眾對歷史、人權、正義切身相關的體認。  三、研擬促進轉型正義基金運用原則，並據以提出基金設置計畫，以支持各項轉型正義工作後續得以穩定進行。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一、規劃轉型正義總結報告架構。  二、加速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三、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四、促進社會參與。 | 一、轉型正義總結報告  (一)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檔案研讀諮詢工作，提供撰寫總結報告參考。  (二)組成總結報告撰寫工作小組及編審委員會，研商總結報告撰寫架構、綱要與撰寫分工。  二、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一)完成調用政治檔案數位化約147萬頁，提供研究分析應用。  (二)協調推動政治檔案檢討解密，解密7萬餘案檔案，解密比例約97.5%。  (三)分2階段完成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工作，共審定4,319筆為政治檔案，並完成部分實體檔案（31筆）移歸國家檔案。  (四)完成臺灣威權統治時期校園與社會監控、軍事審判體制、促進轉型正義基礎理論規範等委託研究。  (五)與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簽定合作協議，完成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及論文集外文翻譯工作。  三、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一)完成資料庫系統建置採購事宜。  (二)彙整國防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及檔案管理局典藏相關資料，委外進行政治檔案內容比對、分析與編碼工作，計完成8千餘位政治受裁判者審判流程資料編碼，提供資料庫建置所需。  四、促進社會參與  (一)完成「想家」線上遊戲製作與推廣，拍攝「不是自己寫的日記」與「反白」2部宣導影片，透過本會媒宣管道進行宣導。  (二)執行「監控類檔案開放閱覽之當事人意見調查計畫」，邀請檔案相關當事人閱覽檔案及訪談，另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徵詢各界對於監控類檔案開放應用之看法與建議。 |
| 一、調查威權象徵與記憶空間。  二、威權象徵主題社會對話。 | 一、威權象徵之多元處置與社會溝通  (一)持續調查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分布情形，包含威權象徵塑像與威權統治相關街路名稱之沿革與統計調查，並研議處置方案。  (二)邀集中央政府權管威權象徵之機關就威權象徵處置方式進行協商與意見交換，建立處置共識，漸進落實威權象徵之多元處置作為。  (三)辦理多元面向推廣活動，以增進社會大眾對威權統治歷史、空間解嚴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的認識，計有「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論壇，暨「我們在這裡發生故事在地篇」活動，以及「回首來時路，書寫我家園：在地記憶空間與示範區域規劃」座談會、「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生活中的記憶政治徵集計畫」座談會等。  二、不義遺址之清查與保存機制規劃  (一)實地深入勘查各界難以進入調查之不義遺址，含前保密局桃園感訓所、前情報局看守所（臥龍山莊）、前陸軍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與軍事法庭、前安坑刑場，以及臺灣臺北看守所等，並爬梳相關檔案，釐清各該場所處置政治案件的情形。  (二)訂定本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明確定義不義遺址，並據以進行不義遺址審定作業，作為未來辦理歷史記憶保存與教育推廣之依據。  (三)辦理不義遺址類型化測繪，作為後續各不義遺址相關保存規劃工作的參考依據。  三、原住民政治案件調查與轉型正義  (一)調查比對檔案文獻及口述歷史等，拓展白色恐怖對原住民族影響之研究基礎，合計蒐整涵括10個族別之政治案件當事人名單。  (二)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山地控制之口訪計畫，為釐清國家對原住民族統治、監控之歷史與境況建立重要參考資料。  (三)持續以部落座談、個別訪談、焦點座談等方式徵詢族人觀點，進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社會對話，並透過「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培訓營」，鼓勵族人共同參與轉型正義工作。 |
| 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查及處理。  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三、規劃各媒體通路製播短片等，宣導轉型正義之觀念，深化法治及人權教育。 | 一、本會截至108年11月30日止，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清查過去已依法獲得補（賠）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已辦理四批公告撤銷作業，共5,819 人；另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調查並予平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共23人。  二、有關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被沒收之財產如何處理之問題，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  三、有關促轉條例第4條第3項所規定之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  四、有關早期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等相關問題，已完成「過去依廢止前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規定由警察官署裁決送交矯正之制度及救濟規劃之研析」，作為本會後續檢討既有規範，提出具體修法或立法建議之基礎。  五、本會於108年製作「遲來的正義：促轉會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影片及「那些遲來的正義」懶人包，置於本會臉書以及Youtube平台，對外公開，據以向社會大眾說明公告撤銷刑事有罪判決之意義，以及本會如何執行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業務，強化社會溝通。 |
| 一、推動助人者培訓與受難者心理療癒。  二、推廣轉型正義校園教育。  三、擴大公民教育與社會對話。  四、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 | 一、助人者培訓與受難者心理療癒  (一)辦理政治暴力創傷進階課程，培訓30位跨專業助人工作者具政治暴力創傷敏感度；舉辦轉型正義心理療癒國際研討工作坊，共200位助人工作者與會交流。  (二)執行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談；試行受難者及家屬多元療癒方案，發展創傷療癒創新方案，包括：受難家屬創作與對話工作及受難者及家屬心理治療計畫。  二、推廣轉型正義校園教育  (一)與教育部研商校園轉型正義教育，包括「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納入轉型正義議題；「台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問卷納入轉型正義有關題目，調查高中學生的轉型正義認知現況。  (二)辦理轉型正義教育黑客松，邀集教師、程式設計師、文史工作者等跨領域人士，共同設計適合校園之行動方案。  三、為擴大公民教育與社會對話，本會舉辦威權時期有關歷史之音樂劇場巡迴活動與劇後座談，藉由藝術展演方式與社區民眾溝通在地經驗與轉型正義理念。  四、為研議不當黨產運用規劃，本會調查研究國外處理不當黨產之案例，並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特種基金之運用方式，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作為不當黨產運用規劃之參考。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工作計畫 | 實施概況 | 實施成果 |
| ---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業務 | 一、推動政治檔案之徵集與開放應用，擴增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內容及功能。  二、辦理轉型正義任務總結報告撰寫、審查與出版，邀請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促進社會參與及討論。 | 一、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於109年2月正式上線，並舉辦發表會，計收錄約1萬名受裁判者審判流程資料。  二、完成林義雄宅血案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印製出版，並分別舉辦記者會說明調查發現。  三、完成本會二年階段性任務成果報告。  四、完成首批政黨通報政治檔案審定及部分檔案實體移歸國家檔案作業。 |
| 一、持續協調各機關清除威權象徵。  二、保存不義遺址。  三、威權統治時期之原住民控制資料蒐集整理。 | 一、邀集中央與地方各威權象徵主管機關協調其處置規劃，確認已有處置共識之威權象徵共284處。  二、提出不義遺址保存相關立法建議，期做為全國不義遺址保存之規範，並推動不義遺址標示系統設置規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不義遺址歷史教育之推廣與傳承。  三、辦理完成「戰後蘭嶼地區發展：蘭嶼指揮部等機構沿革與影響調查計畫」、「威權統治時期阿里山鄒族聚落遷徙與山地行政機關建置調查計畫」，深化對原住民族威權統治時期受侵害情形暨重要政治案件之研究基礎，將據以研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政策建議。 |
| 一、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審定及處理。  二、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及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一、本會截至109年6月30日止，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撤銷公告作業，共5,837人，其中調查並予平復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受難者，共28人。  二、有鑑於撤銷公告對於受難者及其家屬深具意義，乃依個案寄發撤銷公告個別通知函予本人或家屬，已寄達者，共3,448案。同時就遭退回者建檔，以規劃後續清查、更新受難者及家屬之通訊方式。  三、辦理「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及「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於109年1月完成驗收，並進行後續法案研擬之規劃。 |
| 一、辦理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  二、研擬轉型正義教育推動之原則。  三、推廣轉型正義社會對話。  四、辦理經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運用政策之規劃。 | 一、執行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服務資源使用經驗與需求訪談，彙整受難家庭在長照、身心健康、社會福利等面向的需求，作為建置全國政治受難者照顧服務網絡的參考；彙整並連結既有社福資源，用以規劃區域據點模式試辦方案。  二、依據轉型正義理念和教育推動原則，完成學生轉型正義態度問卷題目；經本會與教育部協商，問卷題目納入教育部「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108學年度之施測。調查結果將作為本會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三、本會透過多項藝文形式呈現本會階段性成果，規劃社會對話展覽，以加深社會大眾對轉型正義議題的關注程度，增加對話機會，帶動相關議題討論。  四、研議轉型正義各項延續性規劃，以評估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的可能運用方向。 |

四、其他事項

依行政院109年4月22日院臺綜字第1090011656號函，同意本會延長任期至110年5月30日，爰本會110年度預算係編列截至該日止之人事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推動各項施政所需經費。